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8 次會議紀錄

提案編號: 950342

提案主旨及說明:

廠商申請 GSM/DCS 審驗時須附 IMEI (TAC) 唯一碼保證書，請問廠商審定合格後，必要時是否可申請變更 IMEI (TAC) ？

若可行，廠商申請變更時需檢附那些文件？

註：3G 並沒有 IMEI (TAC) CODE。

廠商申請作業仍可能有疏失時候，此變更並不影響設備技術規格及審驗的符合性，基於服務廠商的立場，驗證機構同意廠商申請變更。

建議可受理變更，唯廠商申請變更時，應檢附使用新 IMEI (TAC) 唯一碼保證書。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如果申請廠商欲變更已型式認證合格產品之 IMEI (TAC)碼，本會同意以增列方式辦理，但須檢附使用新 IMEI (TAC) 唯一碼保證書。對於已販賣產品，得繼續保留其 IMEI (TAC)碼。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50343

提案主旨及說明:

2.4GHz VoIP Phone 若採用 GFSK 數位調變技術，6dB Bandwidth 小於 500kHz 且輸出功率較低時，是否可引用 LP0002 第 3.10.2 節來檢測？

1. 依據 94 年度第六次審驗一致性會議 940923 提案單的會議結論: 2.4GHz VoIP Phone 歸屬於電信終端設備，須依 RTTE01 技術規範檢測，而在 RTTE01 中要求採數位調變技術的器材其 6dB Bandwidth 至少應有 500kHz。
2. RTTE01 技術規範在 RF 介面的檢測規格是參考 LP0002 技術規範訂定的；在 LP0002 中，若 2.4GHz 器材採數位調變技術且輸出功率較低時，可引用第 3.10.2 節來檢測，但在 RTTE01 中並無相對應的章節。
3. 目前有廠商研發採用 NORDIC NRF2401/2402 的 RF IC 並與 VoIP Phone 結合的 2.4GHz VoIP Phone，由於 NORDIC NRF2402/2402 IC 是採用 GFSK 數位調變技術其 6dB bandwidth 小於 500kHz 且輸出功率較低，若依 RTTE01 的要求，則該產品會無法通過檢測。
4. 在 94 年度第一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940302 提案單會議結論中已同意對採用 NORDIC NRF2402 RFIC 的低功率射頻電機可引用 LP0002 第 3.10.2 節檢測，故廠商希望 2.4GHz VoIP Phone 也能比照辦理。

建議:

1. 建議修訂 RTTE01 技術規範，比照 LP0002 第 3.10.2 節的內容加入 RTTE01 技術規範內。
2. 在 RTTE01 技術規範未修訂完成前，則先同意廠商可比照 LP0002 第 3.10.2 節檢測。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雖然 RTTE01 技術規範與 LP0002 第 3.10.1 節技術規範雷同，但其仍屬不同 2 種技術規範。RTTE01 技術規範尚無對應 LP0002 第 3.10.2 節章節，爰本案暫時保留，俟下次修訂 RTTE01 技術規範時將其納入考量。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50344

提案主旨及說明:

目前手機內建 WLAN，WLAN 須依 RTTE01 要求，power 超過 13 dBm 需測 SAR 嗎？
請問此 SAR 需測 head 還是 body？是否需完全 follow CNS14958-1 的標準作測試？
同樣產品，依不同法規申請，SAR 要求完全不同。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手機內建 WLAN 是否須測 SAR，因 WLAN 使用頻率不同而有分別。2.4GHz WLAN 部分須依 RTTE01 要求測 SAR，測試範圍以 HEAD 為主。5GHz WLAN 部分因 LP0002 尚無要求測 SAR，爰 5GHz WLAN 部分不須測 SAR。
手機內建 5GHz WLAN 申請型式認證時，須先取得 LP 認證後，方可申請 TTE 認證。

提案編號: 950345

提案主旨及說明:

DGT 新的 SAR 法規為 CNS14959，測試方法為 CNS14958-1；雖然 CNS14959 limit 標準和 CE EN50360 一樣，但 CNS 14958-1 和 EN50361 測試方法不同。

SAR 報告送審時，可以接受用 FCC 或歐洲 SAR 轉的報告嗎？

但 CNS 14958-1 和 EN50361 測試方法不同，主要包括 組織液參數(EN50361 及 CNS14958-1 要求組織液參數不同)及測試 mode；EN50361 只要求測每個 position (right cheek, right tilted, left cheek, left tilted) middle channel, 再測其中 max 的 high and low channel；而 CNS14958-1 則要求，其中超過 1.0 W/kg 的 position 也需測 high channel and low channel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有關 SAR 測試方法，依目前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可接受 CNS 14958-1、IEC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三種。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須儘速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CNS 14958-1 增項認證，俟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取得 TAF 認可後，再停止適用國外 IEC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之 SAR 檢測報告。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50346

提案主旨及說明:

2.4GHz 採跳頻系統(FHSS)調變技術的器材，若輸出功率較低時，是否可引用 LP0002 第 3.10.2 節來檢測?

依據 94 年度第一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940302 提案單會議結論: "1.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2 節將配合修正為: 除 3.10.1 節之跳頻系統外, 其它任何發射型式之器

材. 2.至於跳頻系統部份只要確認無干擾之虞, 未來評估後再研議是否實施"。故 FHSS 器材在台灣對目前尚未同意可引用 LP0002 第 3.10.2 節測試。

而美國 FCC 對 2.4GHz 採跳頻系統(FHSS)調變技術的器材，若輸出功率較低時，則同意可引用 FCC 15.249 章節測試的，故希望台灣也能比照 FCC 放寬規定。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本案將隨 MICS 器材增訂技術規範時，一併納入考量修訂旨揭 LP 技術規範。在該技術規範尚未修改前，維持目前審驗規定。